

#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公保篇

轉載自銓敘部臉書：112.10.19、111.10.25

## PART-1

### 一、初任公務人員適用公保年金制

- (一)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8 條規定，初任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而且沒有請領公保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也沒有辦理優惠存款者，屬於同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公保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的適用對象。
- (二) 只要符合領年金的條件一律都要領年金（不能選擇領一次金），也就是說，個人專戶制度適用對象採行的二層年金保障機制，除第二層的職業退休年金以外，在第一層的公保制度中也適用年金。

### 二、初任公務人員保險費率

- (一) 依公保法第 8 條及第 48 條規定，前面所提到適用公保年金的初任公務人員，按照請領養老給付時之總加保年資，每一年給與 10 年平均保俸額 1.3% 的年金。
- (二) 另依同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提高為 40 年。
- (三) 適用個人專戶制度者的公保保險費率經考試院和行政院會同釐定如下：
  - 1、具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 35 年）所需費率為 15.64%。  
例如：曾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於 112 年 7 月 1 日後轉任公務人員。
  - 2、未具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 40 年）所需費率為 16.33%。  
例如：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的公務人員。

### 三、保險費用怎麼計算：

- (一) 以每月保險俸額（就是公務人員的本〈年功〉俸額），按照前面釐訂的費率，由政府付 65%、被保險人自付 35%。
- (二) 例如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的小傑，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385 俸點，那麼他每月繳納的公保保險費用為 1,559（本俸額 27,270×費率 16.33%=4,453、4,453×自付 35%=1,559）元。

### 四、溫馨提示：

目前公保被保險人共有 5 種費率，為便利人事人員判斷各費率適用對象和每月應繳納保險費，承保機關已製作詳細的「公保各類被保險人適用費率表」和相關 Q&A 以及「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供參考。

##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年金制度

### 溫馨提醒

目前公保共5種費率，承保機關已製作「公保各類被保險人適用費率表」和「保險俸(薪)額及保險費分擔計算表」，便利判斷各費率適用對象和每月應繳納保險費的參考哦！

### 適用個人專戶制度者公教人員保險年金及保險費率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8條、第16條及第48條

#### 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

初任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且無請領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無辦理優惠存款者→屬公保年金適用對象。

#### 保險費率以每月保險俸額計算

1 員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35年）所需費率：  
15.64%。  
如曾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於112年7月1日以後轉任公教人員

2 未員112年6月30日以前公保年資者（養老給付年資上限40年）所需費率：  
16.33%。  
如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的公教人員

公教人員的保險俸額是以俸給法規所定的本（年功）俸額為準，並由政府補助65%、被保險人自付35%。



## PART-2

### 一、實務案例：

（一）新進同仁小傑想進一步瞭解，他因國家考試錄取在民國 112 年 7 月完成受訓同年 8 月正式派代任職且適用個人專戶制度，受訓期間公保費率為何？是屬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的人嗎？

1、受訓或研習期間的公保費率：

（1）適用公保年金的初任公務人員在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的公保費率，依公保法第8條第8項規定，比照適用公保年金的初任公務人員的費率（15.64%或16.33%）辦理。

（2）上開人員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 112 年 7 月 1 日，或在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受訓或研習，其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的受訓或研習期間加保年資，依公保法第 20 條及第 48 條規定只有收取基本年金所需保險費率（10.16%）。所以在取得任用資格正式派代後，要依同法第 8 條第 9 項規定，補繳該段年資依原繳基本年金費率（10.16%）與所應適用年金費率（15.64%或 16.33%）的保險費差額。

（二）依銓敘部 112 年 3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125532900 號函，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但書所定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不包括具以下情形者：

（1）曾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再加入公保。

（2）曾請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保的養老給付後（即相關加保年資已結算），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再加入公保。

本站註：上開人員不含一般公教人員，係指事業機構、私立學校及駐衛警等參加公保者。

(3) 如果小傑在參加受訓前有上面所列曾參加公保情形，所適用費率就屬具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公保年資的 15.64%；如果參加受訓前從未曾參加公保，則屬於上面所說的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適用費率為 16.33%；而小傑在 112 年 8 月正式派代後，要補繳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訓期間原繳費率 10.16%和所應適用費率（15.64%或 16.33%）的保險費差額。

### 三、溫馨提示：

適用公保年金的初任公務人員在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期間曾因停止訓練退出公保，之後重新訓練再加保，而且受訓期間跨越 112 年 7 月 1 日前後者，在取得任用資格正式派代後，一樣要依公保法第 8 條第 9 項規定，補繳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受訓期間的保險費差額。

**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年金制度**

**適用個人專戶制度者公教人員保險費率及初次加保定義**

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8條、第16條、第20條、第48條及本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32900號函

**受訓或研習期間公保費率**

- 初任公務人員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且無請領公保法第16條第4項第3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無辦理優惠存款者（以下稱適用公保年金的初任公務人員），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的公保費率，比照適用公保年金的初任公務人員費率辦理。
- 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112.7.1或於112.6.30前完成，取得任用資格後應補繳112.6.30前受訓或研習期間加保年資原繳基本年金費率與所應適用年金費率的保險費差額。

**公保法第16條第2項第2款但書所定112.7.1後初次參加公保，不包括具以下情形者：**

- 曾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於112.7.1後再加入公保。
- 曾請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保的養老給付後（即相關加保年資已結算），於112.7.1後再加入公保。

**溫馨提醒**

公保法第8條第6項人員取得任用資格前曾停止訓練退出公保後重新訓練再加保，且受訓期間跨越112.7.1前後者，於取得任用資格後，仍應補繳112.6.30以前受訓期間的保險費差額！